

南澳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项目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澳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项目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广东鑫磊晶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LDG 丙 2026-031）

委托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设计方承担南澳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项目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编制南澳县省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和南澳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广东省沿海防护林建设方案（2026-2035年）（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方案（试行）》等行业标准及地方要求；
- 其他相关文献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方要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南澳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项目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总体规划 ☒ 实施方案 ☐ 作业设计

设计内容：编制南澳县省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和南澳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

☐地形图电子文件

☐其它资料 _____/_____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份

☐总体规划报告/份

☒实施方案 10 份

☒交付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款的相应规定，参照《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收费标准，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 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72675.00 元）（含税费）。

第八条 支付时间、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50% 的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费用，计人民币 36337.50 元（大写叁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剩余 50% 的设计费 36337.50 元（大写叁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在设计方完成项目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设计方提供发票，委托方结清剩余 50% 的设计费。委托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视为委托方付款时间，若设计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实际收到款项，不视为委托方逾期支付而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通过银行汇款支付设计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详见下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方的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进行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给予相应补偿。

9.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设计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9.1.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设计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壹 年。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3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成果通过审核，根据审查结论无须再调整补充为止，如超过合同有效年限，年限自动延长。

11.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委托方 肆 份，设计方 贰 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传真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要经双主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确认），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南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中段国土
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设计方：广东鑫磊晶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汉基花园16幢1卡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孙东支行

户名：广东鑫磊晶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3439886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8 月 4 日